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子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子安犯如附表一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　實

陳子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4年3月5日20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賣場永和中正店內，徒手竊取由辜本元所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純喫茶紅茶1罐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2元），得手後步行逃逸離去。

㈡於114年3月10日18時54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「21時17分許」，應予更正），在上址店內，徒手竊取由辜本元所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純喫茶紅茶1罐（價值22元）、巧克力夾心麵包1個（價值28元），得手後步行逃逸離去。

㈢又於114年3月19日19時33分許，在上址店內，徒手竊取由辜本元所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芋頭波蘿麵包1個（價值29元），得手後步行逃逸離去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檢察官、被告陳子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，均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易字卷第23頁），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、取得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故認適當而均得作為

證據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。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亦屬合法取得，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亦均得作為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我雖然有進去這個賣場買過東西，但起訴書所載的時間我並沒有進到賣場裡，我真的沒有做，監視器上拍到的人也不是我等語。經查：

㈠告訴人辜本元所管領之全聯賣場有於上揭時地遭一名身穿綠色大衣、有三條白色邊線之長褲、穿著白色並露出腳趾之拖鞋之平頭男子竊取上揭物品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3頁），且經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明確（見偵卷第5頁至第6頁、第22頁至第23頁），並有監視器畫面（見偵卷第7頁至第9頁）、收銀機銷售結果查詢（見偵卷第10頁至第12頁）等在卷可稽，是上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被告雖否認其為本案監視器畫面所示之人，惟：

1.依員警查獲被告時所拍攝之照片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可見被告之外型特徵為平頭、身著綠色大衣、三條白色邊線長褲、白色露出腳趾拖鞋，且右手手攜一個白色塑膠袋、左手手攜品牌「純喫茶」之飲品。

2.再本案於事實欄㈠、㈡、㈢竊取物品之人，係一外觀特徵為身穿綠色大衣、有三條白色邊線之長褲、穿著白色並露出腳趾之拖鞋之平頭男子，且該男子亦手持一個白色塑膠袋等情，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7頁至第9頁）。

3.互核上開監視器畫面，可知本案竊盜之人之外型，即其面容、髮型、穿著、手上攜帶之物品，均與被告遭員警查獲時之穿著極為類似，已足認本案現場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被告無誤，則被告確有為本案竊盜犯行，自堪認定。被告空言辯稱影片中所攝得之人非被告，即非可採。

㈢綜上，被告所辯，無非係卸責之詞，尚無足取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上開所犯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3罪）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竟擅自取走告訴人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，並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又衡酌本件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之價值；及參酌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考以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再衡酌被告先前並無犯罪之前科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易字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㈣按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審酌被告所犯各罪，均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，於相近之時間內以類似手法實施犯罪，侵害同一種類且相同被害人之法益，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彼此關聯性甚高，再斟酌整體受害金額總額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其之

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基於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於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凱寧

法　官　許菁樺

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事實欄㈠	陳子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事實欄㈡	陳子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、3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事實欄㈢	陳子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項目
1	純喫茶紅茶1罐

（續上頁）

2	純喫茶紅茶1罐
3	巧克力夾心麵包1個
4	芋頭波蘿麵包1個